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

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(總第416次)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(總第427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園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類校內犬、貓：指由學校或本校教職員工生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 - (二)第二類校外犬、貓：指有固定校外飼主，本校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、貓。
 - (三)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無飼主之犬、貓。
- 三、第一類犬、貓之管理：校園內禁止飼養犬貓，惟供教學、研究或其他經單位主管許可並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、犬鍊或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標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第二類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- (一)飼主攜帶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時，應由飼主(未滿十八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在場)全程陪伴入校，且應依其體型及種類，進行適當防護措施(例如使用口罩、鏈繩、箱籠或其他方式)，方可進入校園，並須清理犬、貓於校園排放之便溺。
 - (二)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頸牌、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 - (三)除導盲犬、政府機關工作犬或有特殊事由(例如教學、醫療)者外，禁止攜帶犬、貓進入行政、教學區域及體育運動場地，已進入者，得予以勸離。
- 五、第三類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- (一)出現校園之第三類犬、貓具潛在攻擊性(包括但不限於習慣性追逐人車、連續對人吠叫等)發生傷人事件、感染疫情，應優先採取適當隔離措施或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捕捉移置。
 - (二)校園內禁止餵食第三類犬、貓，違者勸離。
- 六、飼主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本校得禁止該飼主及犬、貓入校；已入校

者予以勸離。若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者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之犬、貓管理權責如下：

(一)校安中心：教職員工生被犬、貓攻擊時之校安事件投訴受理、處置與通報。

(二)總務處：犬、貓之管理、勸離及通知相關單位捕捉移置。

(三)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：教職員工疑似狂犬病案例之緊急應變處置及通報事宜。

(四)學生事務處：學生疑似狂犬病案例之緊急應變處置及通報事宜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